

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文件

网信办发 2015〔5〕号

大连理工大学校园网 VPN 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为方便本校教职工在校园网覆盖区域以外随时访问校园内资源，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开通校园网 VPN 服务，本校教职工可通过 VPN 服务，经公网接入并访问校园网内部资源。

用户使用 VPN 服务前须认真阅读本管理规范，确认使用 VPN 服务即认定同意遵守本管理规范。

通过 VPN 可访问的资源限校园网及图书馆中外文期刊数据库。

使用大连理工大学校园网 VPN 服务须遵守以下条款：

1、用户使用本服务接入校园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及校园网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本服务从事违法、违纪、违规活动。

2、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账号转借他人。

3、本服务只为方便校内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用户不得将其用于商业及其他用途，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通过获取校内资源及期刊数据库进行牟利。

4、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恶意下载校内有偿购买的各种资源

(包括图书馆的数据库资源等)。

5、用户应在自己的主机上采取恰当的网络安全措施，不得在客观上攻击、干扰网络的正常运行及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若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将进行如下处理：

1、根据情节不同将对用户的 VPN 账号进行如下处理：停止对该账号提供 VPN 服务、停止该账号在校园网内一切认证功能。

2、因用户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负责，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用户承担。

3、对使用本服务从事违法、违纪等行为者，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保留向学校及公安部门申述、举报的权力。由违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户承担。

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保留对本规范的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
2015年10月10日

